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將其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會構成違反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NCAN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聯合公告

由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已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1) 要約截止及結果
(2) 要約之結算
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 Yoncan Co., Ltd.(「**要約人**」)與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及要約而刊發的規則3.5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最遲時間而刊發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就要約之每月更新而刊發的聯合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就收購完成而刊發的聯合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就要約而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大寫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結果

要約人欣然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遲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1,304,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0.3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接納股份,並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該等接納股份之轉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可指示的股份總數為214,948,000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3.74%。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可指示的股份為13,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之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

(a)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收購或協定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惟以下除外：(i)要約人根據收購所收購的銷售股份；(ii)接納股份；及(iii)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協定收購的認購股份；或

(b) 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要約之結算

要約人就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而應支付之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並會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妥善填妥的要約接納及與該等接納有關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符合《收購守則》規定而臻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內標題為「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之章節。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支付應付金額的支票，其寄發之最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01,348,000	50.34
陳曦先生(包括陳曦先生直接持有及透過股份認購人III間接持有的股份)	11,596,000	2.90
謝丹女士(透過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	2,004,000	0.5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4,948,000	53.74
董事		
謝女士(透過Aspiring Vision持有)[2, 3]	12,952,000	3.24
韓先生(透過IU股東持有)[2, 4]	4,500,000	1.13
其他公眾股東[5]	167,600,000	41.90
總計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2,004,000股股份由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丹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全資擁有,謝丹女士為陳曦先生(股份認購人III之唯一股東)之配偶。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韓先生均為董事。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謝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自要約截止後翌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彼之辭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3) 12,952,000股股份由Aspiring Vision持有,該公司由謝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全資擁有。

(4) 4,500,000股股份由IU股東持有，該公司由韓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全資擁有。

(5) 此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後，由黃鵬先生及彼之配偶鄭暉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須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合共167,6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0%)由公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Yoncan Co., Ltd.
貢偉力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貢偉力先生。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